

车辆购销合同

购货单位：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，以下简称甲方

供货单位：洛阳合之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乙方。

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，确保双方利益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产品供应要求：产品的名称、价格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金额等。

序号	规格型号	品牌	单价	数量	总金额	备注
1	纯电动皮卡车	吉利雷达	149786.7	3	449360	
2	两轮电动车	国威	3445	52	179140	含警用设备
合计	小写：¥628500.元 大写：人民币陆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					

根据甲方要求，乙方应提供车辆购置相关发票。

第二条 产品质量、技术标准按下列第(1)项执行：

- 1、按国家标准执行；
- 2、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，按部颁标准执行；
- 3、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，按行业或企业标准执行；
- 4、没有上述标准的，或虽有上述标准，但甲方有特殊要求的，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执行。

第三条 交货期限、交货方式

- 1、交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，14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（节假日顺延）；
- 2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；
- 2、运输方式：乙方负责运输到交车地点；
- 3、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：车辆所带的出厂检验报告、说明书、合格证、车辆登记证书等相关单、证资料。

第四条 装配及验收

- 1、验收时间：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应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；
- 2、验收方法：提车当日验收（根据该车的交车单据，检测报告、合格证、随车工具等）；
- 3、验收标准：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；
- 4、由谁负责验收：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；

5、验收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五条 货款支付

1、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。

2、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：

(1)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；

(2)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《验收单》；

(3) 其他材料。

3、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。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，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：

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%，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3个工作日内付清。

第六条 售后及承诺

1、质量保证期为自车辆开票之日起。

2、电动皮卡车首任车主整车和三电系统终身质保；两轮电动车整车和动力电池质保期为一年（车辆到货之日起）；

3、在货物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由于设计、工艺、质量（含环保节能要求）、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，并解决存在的问题。

4、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，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。

5、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，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。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，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，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，在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。

6、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，确保货物正常运行。

7、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、配件维修更换。质保期内，乙方对货物（人为故意损坏除外）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；质保期后，收取维修成本费（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）。

第七条 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

车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当日内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销售发票。

第八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、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车辆的规格型号、数量、颜色和质量不合规定，应在妥为保管的同时，在5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；



- 2、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所交车辆符合合同规定；
- 3、甲方因使用、保管、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，不得提出异议；
- 4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5天内（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）负责处理，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，且因车辆不合规 定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- 5、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，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；
- 6、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，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，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。

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- 1、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。以任何形式对此条款进行更改均无效，以此条款为准；
- 2、如乙方原因造成未按时交车，乙方需向甲方每日支付定金的万分之五赔偿，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第九条 其它

- 1、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币种均为人民币；
- 2、一方因自身主观原因不履行合同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，由该方承担；
- 3、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；在合同双方权利、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（即甲方车辆办理完毕入户手续，购车发票合格有效，该合同自行废止）；
- 4、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- 5、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三份。

甲方：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（签章）

乙方：洛阳合之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地址：

地址：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洛常路8号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